

法律该如何更好保护“少年的你”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张雪

关注立法

最近,电影《少年的你》热映大屏幕,再度将校园霸凌话题带入公众视野。而电影之外,大连发生的一起低龄未成年人恶意杀人案件,再次引发社会公众对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关注与思考。

人们在感慨未成年人的世界未必有想象中那样简单的同时,更希望能够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现实社会中这些复杂问题,尽量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日前,两部聚焦未成年人的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同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社会各界对这两部法律的修订寄予厚望,分组审议时,与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等从不同角度对两部修订草案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建议。

着力解决校园欺凌、性侵未成年人等问题

《未成年人保护法》堪称未成年人法律体系中的“小宪法”,于1991年颁布实施,2006年进行过一次较大幅度的修改,2012年与其他法律一起做过一揽子修改。

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已不适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何毅亭表示,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问题复杂多样,校园安全和学生欺凌问题频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人员性侵害、虐待未成年人问题更加引起公众关注……此次修订草案将着力解决这些现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可以看到,修订草案中增设了发现未成年人受侵害时强制报告制度,创设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查询及禁止制度,增加了学生欺凌及校园性侵害的防控与处置措施等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翁芳莉建议,将草案中“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修改为“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理由是,应聘者的上述违法犯罪行为和记录即使是针对成年人的,也足以证明其不适宜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职业。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谭琳建议,进一步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立案制度。“性侵案件本身隐蔽性强,尤其性侵害未成年人常常更难取证,多数情况下只是受害人的陈述,或者家长的陈述,加上未成年受害者心智还不太成熟,认知能力弱,在取证、保留证据方面都处于弱势。”鉴于这些特殊性,建议借鉴相关规定,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立案标准,建立即时立案制度,接到

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问题复杂多样,校园安全和学生欺凌问题频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人员性侵害、虐待未成年人问题更加引起公众关注……

此次修订草案将着力解决这些现实存在的突出问题



强奸、猥亵等严重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报告、控告、举报之后,公安机关应当立即立案,迅速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同时,检察机关应当加强立案监督,确保有案必立、有案必查。

在全国人大代表刘希娅看来,针对当前校园欺凌问题中责任不清,施害方常出现推诿责任等不配合行为,不断引发校园事件等情况,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后面增加“并要求施害方未成年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增设专章“解救”网瘾少年

此次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了“网络保护”专章,对网络保护理念、网络环境管理、相关企业责任、网络信息管理、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作出了全面规范。

如今,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问题日益严重和突出,未成年人过度沉迷网络游戏、直播等网络产品和服务,轻者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正常学习生活,重者甚至会引发精神疾病、身体伤害、暴力事件等严重后果。因此,新增“网络保护”专章被认为是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杜黎明表示,现实中,网络视频和网络社交没有对未成年人设置门槛,建立网络视频发布和网络社

交软件未成年人注册审核制度,有利于从源头加强对未成年人上网的监管,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他建议增加“建立网络视频发布和网络社交软件未成年人注册审核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修文则建议,进一步突出和强化对网络游戏的管控,“建立严肃严格的网络游戏分类制度;在网络游戏服务领域推行强制身份认证机制;明确网络平台、网络游戏服务提供商者的数据报送义务”。此外,他还建议进一步强化和明确网络游戏相关企业的责任,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进一步强化政府的规则制定、监督管理责任,细化网络沉迷防治制度,进一步明确和具体化学校、教师、管理、监督以及适度惩戒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吕薇把目光聚焦到了现在越来越火的网络直播短视频领域。“鉴于当前网络直播短视频在未成年人群体中的影响,建议增加规定,将对未成年人影响重大的短视频纳入监管范围,修改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和网络直播短视频实行时间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她说,网络直播短视频对少年儿童的影响主要在几个方面:一是内容低俗色情问题;二是模仿危险行为问题;三是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网络沉迷问题等。“总体来看,不管是从用户规模、使用时间的维度比较,还是从内容负面影响、时间沉迷等角度

考虑,网络直播短视频已经超越了网络游戏,应当纳入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保护的规定中予以监管。”

防止未成年人在违法道路上越走越远

此次与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同时提请审议的还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总的态势是犯罪率有所下降,但绝对数量仍居高不下,特别是一些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时有发生。对此,与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普遍认为,应当通过修订法律来进一步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根据现行刑法的有关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因此一些造成恶劣后果的未成年人并没有受到与他的侵害行为相适应的刑事处罚。

“目前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年龄提前,而且恶性案件较多的趋势。近来发生了一些事情,有些孩子和家长钻了未成年人犯罪处罚轻或不入刑的空子,肆意妄为。”吕薇委员说,“新形势下,要对未成年人恶性犯罪加强惩处,要加大监护人的法律责任,同时要及早发现有不良行为特别是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对他们及早采取措施,加强教育、矫治。同时,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进一步研究未成年人犯罪入刑的年龄,对恶性犯罪的刑罚等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郑功成表示,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对严重的犯罪行为进行刑事惩治,实际上也是为了预防更多人犯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钺锋建议保留并完善收容教养制度。“现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了收容教养制度,但本次修订草案予以删除了,从形式上看,导致草案的分级干预制度设计中缺少了一环,即对虽然构成犯罪,但因为未达到刑事责任而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没有干预机制。”他表示,对于这部分未成年人,如果处理不好,一方面社会公众不满意,认为是放纵了犯罪。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对这部分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他们可能因此在违法犯罪道路上越走越远,危害越来越大。“建议此次修订草案保留收容教养制度,并进一步在适用条件、主体、程序上予以完善,使罪错分别干预制度这一链条更加完善有效。”

“家庭对未成年人的成长、价值观形成具有决定性作用,既是未成年人社会化过程的重要环境,也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坚实屏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吴月说,修订草案没有规定家庭成员监护失职在未成年人犯罪中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由于监护不良或缺失受到惩戒的监护人更是微乎其微。因此,她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对家庭教育功能缺失或不当的社会干预措施,在监护人失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切实将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预防由空洞的口号变为可操作的法律条文。

法治论坛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杭州召开“规范网络经营活动行政指导座谈会”,召集20多家平台企业参会,指出近期网络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几大突出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表示,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为,对各方反映强烈的“二选一”行为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近年来,互联网领域“二选一”现象时有发生。“二选一”意味着商户只能在一个平台提供商品或服务,不得同时在其他平台经营。否则,商户将受到来自平台实施的搜索异常、产品下架、物流断供等各种限制,因此商户在入驻平台之前面临着艰难选择。有的平台与商户即使之前达成了合作协议,商户的后续经营也会受到平台的干预。

究其本质,“二选一”实则是排除竞争、限制竞争,通过独家交易最终实现平台自身的垄断利益。这不仅对于激发产品创新、促进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非常不利,也将损害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权益。

首先,“二选一”行为迫使商户违背自身意愿,在众多的交易对象中做出取舍,剥夺了商户更多的交易机会。网络经济本质上具有开放性,平台理应呈现出去中心化的特点,商户与平台之间的交易属于合作关系,遵循平等自愿、意思自治的原则。

其次,只有市场保持充分竞争,建立多元化渠道,才能形成价格发现机制和良性竞争格局,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消费者才能做出理性选择。“二选一”限制了商户更多的交易机会,影响了消费者在多个平台选择的权利,间接损害了消费者的选择权。

最后,“二选一”不利于行业规范运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的作用,“二选一”与市场要求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原则相悖。从长远看,“二选一”行为不利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网络经济强调依法竞争、公平竞争,营造有利于行业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企业应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开发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来赢得市场。

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范和商业道德,互联网领域也不例外。事实上,针对互联网领域的这些乱象,我国现行法律早有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反垄断法》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电子商务法》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同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

解决互联网领域“二选一”问题,不仅需要企业自律,也离不开执法监管与司法规范。就平台而言,企业需要充分考虑市场行为,在法律规范范围内实施自身行为,重视违法风险。对于商家,选择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积极向司法机关寻求帮助,从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与维护法律权威的角度出发,通过裁决予以规范这些不法行为。就执法而言,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履行职责,对于侵害经营者利益的行为,及时调查并予以处罚,以推动电商行业健康发展。

别让“二选一”破坏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李蕊强

北京“无讼朝阳”在线平台启动——

足不出户即可参加调解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利用覆盖全区的“无讼朝阳”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在线平台进行一站式司法确认。

本报记者 李万祥摄

法确认等功能于一体。“最大的技术亮点是应用区块链技术将调解申请、证据材料、调解卷宗、司法确认裁定书等同步上链,确保了纠纷化解各环节的可信价值传输,信任体系建立、信息纽带联结,以一体化、一站式模式实现了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任小燕说。

朝阳区司法局局长王远捷介绍,“无讼朝阳”实现了“当事人、调解员、法院”三位一体、多点在线,对于当事人

而言可以实现在线法律咨询、在线风险评估、远程视频调解、一键司法确认等功能,基于微信及Web应用程序开发,由服务当事人、调解员、法官的3个微信小程序和服务调解员、法官的2个Web应用程序组成。

除了提供在线调解等功能外,在线平台还为群众提供智能问答和智能咨询服务。智能问答功能针对婚姻家庭、交通事故、劳动关系、消费等八大类纠

纷,设置了585.3万个常见问题;智能咨询板块则针对生活中高发多发的十类纠纷,通过在线问卷方式详尽了解纠纷情况,并给出个性化、专业化的法律咨询意见书。

使用该在线平台,调解案件及卷宗全部实现了无纸化线上管理。远程视频调解和电子签名功能,更让调解员和当事人跨时空无障碍实时沟通。除此之外,调解员还可以利用在线平台获取丰富的线上培训资源,通过在线联系法官获得远程专家指导和智力支持。

调解员高绪英表示,在线平台功能设计实用、界面友好、操作便捷、人性化,有了它就像多了一个办案的“智能助手”。朝阳区法院副院长郭莉蓉介绍,“无讼朝阳”针对不同主体的不同应用场景和需求,当事人、调解员、法官、管理员4个端口均做了个性化部署。为了更好地发挥在线平台在服务基层治理中的辅助决策功能,管理员端把重点放在了动态化、规律性的大数据分析,研发了“调解地图”功能。

通过“调解地图”,管理员随时可以查看朝阳区任一区域矛盾发生的趋势动态,不同区域的案由分布类型、当事人分布数量等。可量化数据、可视化展示,提供了矛盾风险态势的科学评估、预测和预警,对分析研判矛盾纠纷、建立健全矛盾分级机制、加强矛盾风险事前防控具有积极意义。

辽宁:

打击欺诈骗保追回医保基金近亿元

本报记者 孙潜彤

今年以来,个别民营医院内外勾结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的曝光案例给辽宁敲响了警钟。截至10月底,辽宁省共检查定点医疗机构25743家,处理违规定点医疗机构3424家,其中移交公安机关16家,暂停或解除医保服务455家,处罚和追回医保基金近亿元。

今年初,辽宁省开展了2019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检查治理期间发现,某些民营、中小医院以免费为老年人体检为由,骗取老年人医保卡,通过医院专业人员编造假病历,骗取医保基金;盗用村民农合身份,虚构村民医疗行为,采用虚假签字,将门诊报销款据为己有……

在全覆盖检查的基础上,辽宁集中力量对有住院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4种欺诈骗保行为开展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全省异地交叉检查和抽查复查,委托第三方机构配合开展省级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并于4月份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深入宣传涉及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办法及举报渠道。

同时,完善举报制度,出台《关于印发辽宁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明确奖励标准及申领、审批、发放流程,对打击欺诈骗保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此外,辽宁省医保局针对全省各级医保基金监管人员开展了两轮共计260人次的集中培训,就社会保险法有关条款释义和相关法规依据、监管流程、监管办法、违法违规处理处罚等方面开展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医保基金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

通过综合施策,辽宁省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初见成效,定点医疗机构发生欺诈骗保行为明显减少。

法庭内外

11月13日,北京市首个应用区块链技术的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在线平台——“无讼朝阳”正式启动。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身临其境”地参加调解。

当天,93岁的张大妈身在家中远程视频参与了人民调解,与4个儿子就房产分割达成协议。北京朝阳区法院的法官则利用覆盖全区的“无讼朝阳”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在线平台进行一站式司法确认,当即出具了裁定书。

记者了解到,随后法院将根据当事人预留的通讯地址,将纸质裁定书邮寄上门。依托各类专业调解组织、调解人员和法官的线上支撑,“无讼朝阳”即将成为指尖上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在线平台。

据介绍,“无讼朝阳”覆盖了整个朝阳区的基层社会治理新平台,相关系统由朝阳区法院负责研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由朝阳区司法局负责支撑,搭建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工作格局,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群众通过微信小程序可以顺畅快捷地找到可信、专业的调解组织,解决了遇到纠纷该找谁、到哪儿找的问题。

朝阳法院办公室副主任任小燕介绍,“无讼朝阳”借助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集调解资源整合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分析、在线矛盾多元调解、调解业务培训指导、在线申请司